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文件

通大院杏教〔2024〕89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教师 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部、系：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在全院弘扬“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良好风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学年度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包含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教师。

二、评选条件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模范履行职责，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2. 具备扎实的教学基本功，教学水平高，能精心组织教学，授课生动有趣，教学能力得到师生广泛好评，学生满意度高；

3. 教学效果显著，所带班级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呈正态分布、合格率高；

4. 对于师德师风失范、违法违纪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评选名额

1. 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学部、学系教师，不限名额。
2. 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教师，一个教学点每学年 1-2 名。

四、评选程序

（一）学部、学系教师

1. 每学年评选一次；第一学年 9 月份或第二学年 3 月份，教师向所在学部申报。
2. 学部审核申报教师资格，组织师生座谈会、听课评课，综合分析授课课程学生成绩及格率等，征询相关学系意见，遴选“优秀教师”候选人。原则上前一学年已获得学院“优秀教师”称号当年度不再作为“优秀教师”候选人。
3. 教务处通过听课评课、教学档案抽查、教学质量考核等对申报教师进行考察。
4. 根据考察情况，教务处对学部遴选的“优秀教师”候选人进行初审。
5. 初审通过后，教务处联合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组织核审。
6. 核审通过后的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发文。

（二）学院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教师

1. 每学年评选一次；采取医院推荐方式，每学年末，医院将“优秀教师”候选人报教务处，教务处联合人事处、医学部等相

关部门组织核审。

2. 核审通过后的学院“优秀教师”候选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发文。

五、激励办法

学院授予“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教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六、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杏林学院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通大杏林处教(2013)2号）同时废止。